

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高应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能力，预防和减少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发生，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1.3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处置。在中卫市委、政府及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指挥调度下，全市各级广播电视部门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响应及处置标准，对辖区内发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实施分级响应及处置。

(2) 信息畅通、资源共享、运转高效。各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指挥、播出、传输及相关单位应随时保证应急联络渠道的畅通，建立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资源使用效能及系统运

行效率。

(3)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处置得当。各级广播电视播出单位工作人员要熟悉设备工作原理和工作状态，熟练掌握本级广播电视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广播电视停播事件/事故，反应迅速、报告及时、处置得当。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因设备故障、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突发疫情、恐怖袭击、人为破坏、失职失责等原因造成的广播电视停播事件/事故。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组织机构。

2.1.1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

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播出事件/事故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中卫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总调度：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

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县（区）长

成 员：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和住建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中国广电中卫分公司。

2.1.2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

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局机关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为联络人。

2.2职责。

2.2.1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职责。

(1) 负责按照本预案指挥本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安全播出事件/事故进行紧急处置。

(3)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

(4) 调度本市或协调自治区广播电视应急技术专家参与本区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5) 当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涉及启动上级政府应急预案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2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向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

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组织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新闻发布，起草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组织督导落实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调查、分析和整改工作；负责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3) 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区）设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组织机构和全市各级广电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4) 承担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2.2.3 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处置中对外信息发布及统筹指导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公众舆论。

(2) 市委政法委。将防范有线电视接入网的插播、偷盗等破坏活动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严防发生邪教势力、敌对分子非法攻击、篡改、插播等事件发生。

(3) 市委网信办。协助监测广电行业可能出现的网络舆情信息，协调指导广播电视行业做好舆情线下处置和网上回应引导。及时协调管控涉及广播电视行业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网络谣言和不实信息。

(4) 中卫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落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保护、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监督管理本单位及中卫广播电视台的安全运行工作，确保广播电视光缆干线、节目制作播出、卫星传输、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无线传输、视听新媒体（含 PC 端和移动客户端视听节目服务和融媒体平台等）、直属

互网站及播出平台等环节内容安全和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不发生政治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对本单位的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事故进行协调、指挥、调度和处置。

（5）市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涉及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交通秩序；组织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所在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疏导、现场控制、调查侦破，依法作出事件/事故技术鉴定结论。

（6）市财政局。根据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有关部门的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程序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纳入住建行业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8）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承担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制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督导；组织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预警、演练和应急处置；指导、督查各县（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制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落实组织机构、宣传教育、安全防范措施等。

（9）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医疗救护和抢救伤员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医疗

机构，突发事件/事故发生时，按照应急处置需求和专项指挥部统一安排，做好医疗资源的协调、调配工作。

（10）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参与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调查工作。

（11）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供电安全。重要操作前或电力故障发生后，及时通知广电部门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供电措施。

（12）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13）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14）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负责落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负责本单位的 IPTV、OTT 传输分发业务传输安全和播出安全工作，对安全突发事件、事故进行协调、指挥、调度和处置；有重大自然灾害及其它原因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被毁突发事件时，向广电部门提供必要的广播电视节目临时传输通道、资源和应急通讯保障。

（15）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负责落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负责本单位的 IPTV、OTT 传输分发业务传输安全和播出安全工作，对安全突发事件、事故进行协调、指挥、调度和处置；有重大自然灾害及其它原因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被毁突发事件时，向广电部门提供必要的广播

电视节目临时传输通道、资源和应急通讯保障。

(16) 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负责落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负责本单位的 IPTV、OTT 传输分发业务传输安全和播出安全工作，对安全突发事件、事故进行协调、指挥、调度和处置；有重大自然灾害及其它原因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被毁突发事件时，向广电部门提供必要的广播电视节目临时传输通道、资源和应急通讯保障。

(17) 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中卫市分公司。负责落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负责本单位和 IPTV 平台技术、业务系统的安全管理、运行工作，保障本系统光缆支干线、广播电视、视听新媒体及播出平台等环节内容安全和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对本单位的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事故进行协调、指挥、调度和处置。

(18) 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县（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指挥体系，编制和修订本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应急联动机制、应急响应机制。落实本辖区广播电视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演练和宣传工作；应急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处理情况，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

3.事件/事故定义及分级

3.1事件定义分级。

安全播出事件是指影响或者威胁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和

传输的突发事件。

按照对安全播出的危害程度、事件的可控性、影响范围，抢修恢复情况，以及造成停播或劣播的时长，安全播出事件分为特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具体界定标准见附件3。

3.2事故定义分级。

安全播出事故是指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广播电视节目停播或劣播的事故。

按照对安全播出的影响程度，安全播出事故分为特大（Ⅰ级）、重大（Ⅱ级）、一般（Ⅲ级）三级。特大事故的界定标准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确定。重大事故界定标准见附件4。

4.预防和预警

4.1预防。

4.1.1各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加强预防工作，密切关注气象、水文、地震等部门对当地灾害性情况的预报。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要主动向宁夏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咨询了解最新情况。

4.1.2 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分析、跟踪与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相关的信息，并将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安全播出总调度。

4.1.3 各级广电部门要充分做好组织、技术、资源、供电、通信等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事故，能快速反应，有

效应对。

4.2预警。

4.2.1 技术监测。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对播出、传输的广播电视信号做好安全监测、质量监测、内容监测工作，应及时准确掌握播出、传输状态，发现异态，应在第一时间予以锁定并迅速向指挥部报告具体情况。

4.2.2 信息报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一经发现播出异态，要在立即进行处置的同时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接到群众举报或有关部门通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经过分析研判，做出处置决定。

4.2.3 预警发布。当确认广播电视系统发生突发事件/事故后，指挥部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相关单位、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向指挥部集结，按照职责分工展开各项应急处置行动。

5.事件/事故记录

5.1宁夏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监测的事件/事故的音视频或码流、应急处置及调查情况等信息进行完整记录，保存一年以上时间。

5.2事件/事故停播时长以宁夏广播电视监测中心记录为主，在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自台监测数据与宁夏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提供的不一致时，如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能够提供有效的音视频异态录音或录像，可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提供的记录。特殊情况，可按照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不计入安全播出事件/事故。

6.应急报告

发生安全播出事件/事故后，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立即按照相关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报告。

6.1发生安全播出事件和特大、重大事故后，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事件/事故上报要求（见附件3、4），立即报告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宁夏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其中，涉及人身伤亡的安全播出事件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6.2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在事件/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将快速报告单（见附件5）上报至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和宁夏广播电视测监中心。

6.3发生需要上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安全播出较大事件、重大事故的，由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36小时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详细书面报告上报自治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

6.4发生安全播出特大事件、重大事件、特大事故的，各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应当在事件/事故发生后4小时内向自治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简要书面报告，12小时内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详细书面报告。

6.5事件/事故书面报告应说明发生时间、地点，受影响的频率（频道）、节目、设备，停播时长，发生和处理详细过程、起因、性质、造成的损失等，必要时应附有关部门的鉴定意见，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事件/事故的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各报告单位应根据事态进展随时报告事故排查和处理情况，如发现报告

的事故信息有误，应及时予以纠正。

6.6在事件/事故处理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服从上级管理部门的指挥调度，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响应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高清电视电话指挥调度系统的视频连线呼叫。

7.应急响应及处置

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应急响应分三级。

7.1 I级响应处置。

发生特大事件/事故时，启动 I 级响应机制，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中卫市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相关工作。

7.1.1启动指挥体系。

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相关单位和部门进入应急状态，领导一线指挥，有关单位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保持联络畅通。

7.1.2掌握事件/事故动态。

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总调度迅速组织对相关单位事件/事故影响情况进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总指挥。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汇总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7.1.3应急处置。

(1) 控制事态蔓延。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要求，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指导相关单位有针

对性地加以防范，采取果断措施，尽快控制事态，阻止有害信息传播扩散。

(2) 恢复正常播出。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迅速组织有关专家对事件/事故进行排查、排除，尽快恢复正常播出。恢复节目信号播出时，应当优先保障主频率主频道节目的播出，遵循“先中央、后地方；先公益、后付费”的原则。

(3) 保留有关证据。有关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应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4) 报告处置结果。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结果。

7.2 II级响应处置。

发生重大、较大事件和重大事故时，启动II级响应机制，在自治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和中卫市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相关工作。

7.2.1启动指挥体系。

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总调度、相关单位和部门进入应急状态，领导一线指挥，有关单位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保持联络畅通。

7.2.2掌握事件/事故动态。

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对相关单位事件/事故影响情况进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总调度。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及

时汇总将有关情况报自治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总指挥。

7.2.3 应急处置。

(1) 控制事态蔓延。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总指挥要求，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总调度指导相关单位有针对性地加以防范，采取果断措施，尽快控制事态，阻止有害信息传播扩散。

(2) 恢复正常播出。中卫市安全播出总调度迅速组织有关专家对事件/事故进行排查、排除，尽快恢复正常播出。恢复节目信号播出时，应当优先保障主频率主频道节目的播出，遵循“先中央、后地方；先公益、后付费”的原则。

(3) 保留有关证据。有关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应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4) 报告处置结果。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结果。

7.3 III级响应处置。

发生一般事件和一般事故时，启动III级响应机制，在中卫市委、政府和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总调度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相关工作。

7.3.1 启动指挥体系。

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成员、相关单位和部门进入应急状态，领导一线指挥，有关单位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保持联络畅通。

7.3.2 掌握事件/事故动态。

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迅速组织对相关单位事件/事故影响情况进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卫市委、政府和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总调度。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将有关情况上报自治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

7.3.3 应急处置。

(1) 控制事态蔓延。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总调度要求，中卫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相关单位有针对性地加以防范，采取果断措施，尽快控制事态，阻止有害信息传播扩散。

(2) 恢复正常播出。中卫市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有关专家对事件/事故进行排查、排除，尽快恢复正常播出。恢复节目信号播出时，应当优先保障主频率主频道节目的播出，遵循“先中央、后地方；先公益、后付费”的原则。

(3) 保留有关证据。有关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应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4) 报告处置结果。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结果。

8. 事后工作

8.1 调查与总结。

事件/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分级组成调查组对事件/事故发生和处置情况进行调查总结。其中特大、重大事件和特大事故

由自治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组织调查；较大事件和重大事故由自治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调查；一般事件和一般事故由本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组织调查。

调查组对事件/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进行调查和总结评估，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工作原则上在应急响应结束后30天内完成。

8.2表彰与惩处。

对在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对不及时修订预案和组织开展演练，迟报、瞒报和漏报安全播出事件/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惩处。

9.应急保障

9.1机构和人员保障。

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播出应急工作机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安全播出保障工作，把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岗位和人员。

9.2技术人才队伍保障。

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应急保障技术支撑队伍，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能力。

9.3培训及应急演练。

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根据安全保

障形势需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播出技术技能专题培训，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4物资保障。

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装备、工具的储备，建立备品备件库，具备必要的测试工具和仪器，做好随时提供应急处置的物资保障工作。

10.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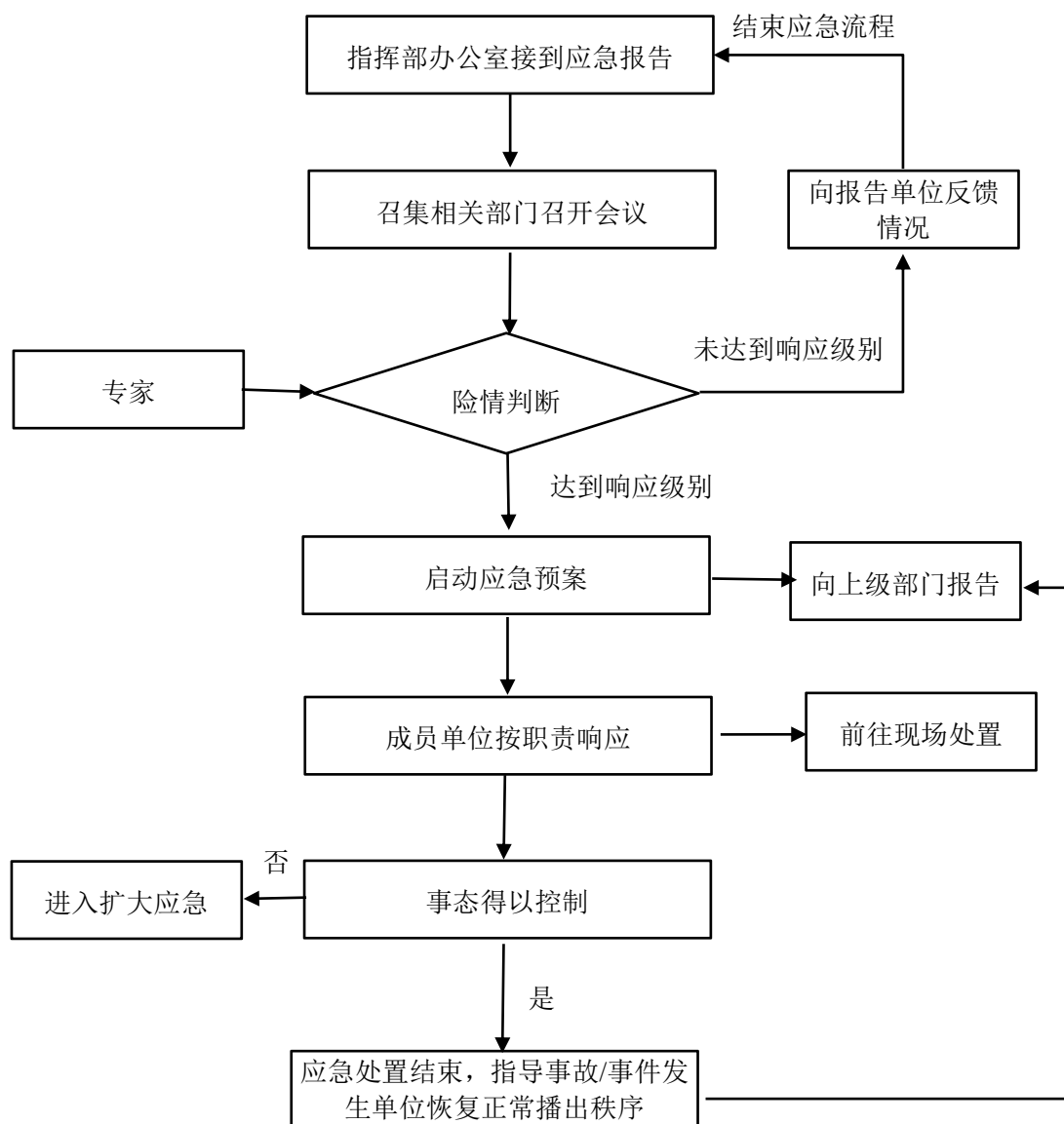
10.1本预案由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制定、使用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10.2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依据本预案修订完善本单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10.3本预案由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解释。

10.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0951-5117155
2	宁夏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中心	0951-5117074/5058290
3	市委宣传部	0955-7068960
4	市委政法委	0955-7068795
5	市委网信办	0955-7068315
6	市新闻传媒中心	0955-7016777
7	市公安局	110
		0955-7067520
8	市财政局	0955-7067856
9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0955-7012130
1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955-7065378
11	市应急管理局	0955-7068553
12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0955-7652007
13	市气象局	0955-7076129
14	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15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	0955-7067007
16	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	0955-3986666
17	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	0955-6554011
18	中国广电中卫分公司	0955-6551200
19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0955-7630204
20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0955-5021892
21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0955-4014226

附件 3

安全播出事件界定标准及上报单位

事件类型		特大事件(I级) (报总局)	重大事件(II级) (报总局)	较大事件(III级) (报区局, 卫星业务报总局)	一般事件(IV级) (报区局, 卫星业务报总局)
破坏侵扰类安全播出事件	直播插播	省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台、集成播控平台、网络视听服务机构、融媒体中心在直播中出现被插播的非法画面、声音、文字、图像等。	省级以下广播电视台、集成播控平台,网络视听服务机构、融媒体中心在直播中出现被插播的非法画面、声音、文字、图像等。	无	无
	有线插播	有线电视、IPTV信号或系统、线路被非法插播,导致用户规模500户及以上的收视受影响。	有线电视、IPTV信号或系统、线路被非法插播,导致用户规模500户及以下的收视受影响。	无	无
	无线同频插播	非法播出内容同频发射覆盖半径大于等于10公里或覆盖了敏感地区、人口密集地区	非法播出内容同频发射覆盖半径小于10公里。	无	无
	卫星受非法干扰	传输广播电视信号的卫星受到非法攻击,导致下行接收节目出现非法画面、声音、文字、图像等。	传输广播电视信号的卫星受到非法攻击,导致下行接收节目出现黑屏或马赛克;传输广播电视信号的卫星受到干扰,导致下行接收节目中断,停播时长超出重大事故界定标准。	无	无
	破坏攻击	造成省级及以上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设施无法使用12小时以上;地市级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设施无法使用24小时以上;县级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设施无法使用48小时以上;财产损失100万元以上。	造成省级及以上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设施无法使用6小时以上;地市级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设施无法使用12小时以上;县级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设施无法使用24小时以上;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上。	造成省级及以上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设施无法使用3小时以上;地市级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设施无法使用6小时以上;县级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设施无法使用12小时以上;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	造成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设施无法使用,但尚未达到较大事件标准。

事件类型	特大事件(I级) (报总局)	重大事件(II级) (报总局)	较大事件(III级) (报区局, 卫星业务 报总局)	一般事件(IV级) (报区局, 卫星 业务报总局)
网络安全类安全播出事件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特别严重影响, 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 丧失业务处理能力, 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造成省级及以上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全台性停播; 省级及以上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内设施无法使用3小时以上; 地市级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内设施无法使用12小时以上; 县级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内设施无法使用48小时以上; 行业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批量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或利用设备、设施非法信息内容, 对安全播出构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严重影响, 造成系统整体中断30分钟, 或主要功能故障2小时以上; 造成省级及以上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内设施无法使用2小时以上; 省级以下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全台性停播; 地市级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内设施无法使用6小时以上; 县级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内设施无法使用24小时以上; 行业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批量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网络发布信息内容, 对安全播出造成严重影响的。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较大影响, 造成系统整体中断15分钟, 或主要功能故障1小时以上; 造成省级及以上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内设施无法使用1小时以上; 地市级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内设施无法使用3小时以上; 县级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内设施无法使用12小时以上; 行业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批量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设施、网络发布信息内容, 对安全播出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未达到较大事件以上标准的其他信息基础设施播出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自然灾害类安全播出事件	造成覆盖计划单列市及以上城市的全播出责任单位停播12小时以上; 覆盖其他地市的全播出责任单位停播48小时以上; 覆盖地市级以下的全播出责任单位停播96小时以上。	造成覆盖计划单列市及以上城市的全播出责任单位停播6小时以上; 覆盖其他地市的全播出责任单位停播24小时以上; 覆盖地市级以下的全播出责任单位停播48小时以上。	造成覆盖计划单列市及以上城市的全播出责任单位停播3小时以上; 覆盖其他地市的全播出责任单位停播12小时以上; 覆盖地市级以下的全播出责任单位停播24小时以上。	造成安全播出大事件, 责任单位尚未达标, 但尚属较大的。
技术安全类安全播出事件	在技术系统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中发生的人员死亡(含本单位聘用人员); 广播电视设备、设施损毁, 经济损失达100万元以上。	在技术系统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中发生的人员重伤(含本单位聘用人员); 广播电视设备、设施损毁, 经济损失达50万元以上。	在技术系统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中发生的人员受伤(含本单位聘用人员); 广播电视设备、设施损毁, 经济损失达30万元以上。	尚未达到较大事件其他技术安全事件。

附件4

安全播出重大事故界定标准及上报单位

台站类型	单位级别	停播时长的等级					上报单位
		全台性停播	公益节目停播			付费节目停播	
			CCTV-1停播	上星节目停播	非上星节目停播		
电视中心	省级	二级	/	三级	六级	六级	逐级报总局 (非上星报区局)
	地市级	六级	/	/	九级	/	逐级报区局
	县级	九级	/	/	十级	/	逐级报区局

台站类型	单位级别	停播时长的等级				上报单位
		全台性停播	中国之声停播	上星节目停播	其他节目停播	
广播中心	省级	四级	/	五级	七级	逐级报总局 (其他节目报区局)
	地市级	九级	/	/	九级	逐级报区局
	县级	九级	/	/	十级	逐级报区局

台站类型	单位级别		停播时长的等级				上报单位
			全台性停播	全国覆盖节目停播	区域覆盖节目停播		
集成平台	直播卫星		一级	三级	六级		逐级报总局 (区域覆盖报区局, 涉及总局直属单位报总局)
	非直播卫星	/	全台性停播 / CCTV-1停播	公益节目停播	走出去节目停播	付费节目停播	上报单位
		含中央节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六级	逐级报总局
		不含中央节目	二级	三级	四级	六级	逐级报总局

台站类型	单位级别			停播时长的等级				上报单位
				全台性停播 / CCTV-1、中国之声停播	公益节目停播	走出去节目停播	付费节目停播	
卫星传输	全国覆盖卫星节目源	含中央节目	电视	一级	二级	三级	六级	逐级报总局
			广播	三级	/	/	/	逐级报总局
		不含中央节目	电视	二级	三级	四级	六级	逐级报总局
			广播	四级	/	/	/	逐级报总局
	区域覆盖节目源			/	六级	/	/	逐级报总局 (区域覆盖报区局, 涉及总局直属单位报总局)

台站类型	单位级别	停播时长的等级				上报单位
		全台性停播	公益节目停播		付费节目停播	
			上星节目停播	非上星节目停播		
节传中心	省级	二级	三级	七级	七级	逐级报总局 (非上星报区局)
	地市级	六级	/	九级	/	逐级报区局
	县级	九级	/	十级	/	逐级报区局

台站类型	单位级别	停播时长的等级			上报单位
		公益节目停播	走出去节目停播	付费节目停播	
光缆干线传输	全国覆盖节目源	二级	三级	六级	逐级报总局
	区域覆盖节目源	八级	/	/	逐级报区局
微波干线传输	全国覆盖节目源	二级	三级	六级	逐级报总局
	区域覆盖节目源	八级	/	/	逐级报区局

节目源		停播时长的等级			上报单位
台站类型	单位级别	全台性停播	公益节目停播	付费节目停播	
有线广播电视网	省级前端 (含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前端)	六级	九级	十级	逐级报区局 (全台性报总局)
	其他地市级前端	八级	十级	十一级	逐级报区局
	县级前端	十一级	十三级	十四级	逐级报区局
	分配网 影响用户≥10万	十级			逐级报总局
	分配网 5万≤影响用户<10万	十二级			逐级报区局
	分配网 1万≤影响用户<5万	十三级			逐级报区局

台站类型	单位级别	停播时长的等级		上报单位
		全台性停播	部分节目停播	
无线发射台站(短波)	省级以下	十一级	十二级	逐级报区局
无线发射台站(中波、调频、电视、地面数字电视)	北京地区省级以上	十级	十一级	逐级报总局
	其他总局直属、省会、计划单列市	十一级	十二级	逐级报区局 (总局直属及中央 节目停播报总局)
	其他省直属、地市级	十二级	十三级	逐级报区局 (中央节目停播报总局)
	县级	十三级	十四级	逐级报区局 (中央节目停播报总局)

网络广播电视台	省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逐级报总局
	地市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逐级报区局(总局直属及北京地区重点单位报总局)
	县级	十二级	十三级	十四级	逐级报区局(总局直属及北京地区重点单位报总局)

台站类型	单位级别	停播时长的等级			上报单位
		全合性停播	公益节目停播	付费节目停播	
IPTV集成播控平台	省级分平台	六级	九级	十级	逐级报区局 (全台性报总局)
IPTV传输分发平台	省级传输网	六级	九级	十级	逐级报区局 (全台性报总局)
	地级市以下传输网	八级	十级	十一级	逐级报区局
	用户接入网 影响用户≥10万	十级			逐级报区局
	用户接入网 5万≤影响用户<10万	十二级			逐级报区局
	用户接入网 1万≤影响用户<5万	十三级			逐级报区局

等级	停播时长			
	重保期重点时段	非重保期重点时段	重保期日常时段	非重保期日常时段
一级	≥3秒钟	≥5秒钟	≥10秒钟	≥20秒钟
二级	≥5秒钟	≥10秒钟	≥20秒钟	≥1分钟
三级	≥10秒钟	≥20秒钟	≥45秒钟	≥1分钟
四级	≥15秒钟	≥30秒钟	≥1分钟	≥2分钟
五级	≥15秒钟	≥1分钟	≥2分钟	≥3分钟
六级	≥1分钟	≥3分钟	≥4分钟	≥5分钟
七级	≥1分钟	≥5分钟	≥8分钟	≥10分钟
八级	≥3分钟	≥5分钟	≥8分钟	≥10分钟
九级	≥5分钟	≥10分钟	≥20分钟	≥30分钟
十级	≥10分钟	≥30分钟	≥45分钟	≥1小时
十一级	≥30分钟	≥1小时	≥1.5小时	≥2小时
十二级	≥1小时	≥2小时	≥2.5小时	≥3小时
十三级	≥2小时	≥3小时	≥4.5小时	≥6小时
十四级	≥3小时	≥6小时	≥8小时	≥10小时

注：1.“走出去”是指长城平台国际频道覆盖。

2.集成平台、卫星传输、节传中心、光缆干线等涉及单套广播停播的，参照广播中心标准。

3.如单次停播跨越重保期或重点时段的分界点，导致事故覆盖日常、日常重点时段/重保期、重保期重点时段其中2种类型而造成无法界定时，按如下公式计算，如停播因子≥1则判定为重大停播事故。

$$\text{停播因子} = \frac{\text{时段一停播时长}}{\text{时段一重大事故界定标准}} + \frac{\text{时段二停播时长}}{\text{时段二重大事故界定标准}}$$

附件5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快速报告单

发生部门 (地点)				影响节目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节传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传输 <input type="checkbox"/> 光缆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发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生时间	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__秒		结束时间	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__秒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未结束								
事件/事故 起因和描述									
影响范围									
措施									
故障设备 (含软件、 网管) 名称			型号			厂家			
报告单位			负责人 (签字)			指定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